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2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三路399号铜峰工业园公司办公楼一楼二号接待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6,310,5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61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由黄明强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公司董事刘奇先生、陶海涛先生、鲍俊华先生;独立董事黄继章先生、叶榅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骏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郭传红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670,358	98.7967	1,246,203	0.9142	394,000	0.289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772,402	77.8727	1,246,203	16.8119	394,000	5.315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平、刘彦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潘平、刘彦锦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24-043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年10月14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2.00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铜峰电子")完成了《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202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9月25日为授予日,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万股,授予价格为3.91元/股。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预留授予日:2024年9月25日。

2、预留授予数量:12.00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4人。

4、预留授予价格:3.91元/股。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预留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4人)		12.00	100%	0.02%
预留授予合计(4人)		12.00	100%	0.02%

注:1、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控股股东以外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40%确定。

二、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限售。限售期间若出现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三)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截至2024年9月26日,公司已收到4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12.00万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469,2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2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金349,20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12.00万股,股票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4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30,629,155股增加至630,749,155股。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铜陵中旭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8,897,9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4%,授予完成后,其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仍为20.44%。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144,977	+120,000	26,264,977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4,484,178	0	604,484,178
总计	630,629,155	+120,000	630,749,155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9月25日,根据预留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预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总成本(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12.00	14.52	1.38	5.23	4.59	2.41	0.91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4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一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一一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在徽商银行铜陵北京路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3,000万元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1,500万元提供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总额:9,8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为全资子公司一一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峰世贸")在徽商银行铜陵北京路支行申请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3,000担保;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申请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程序

2024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以用于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周转业务品种的担保。其中同意为铜峰世贸提供不超过17,000万元担保额度(以上详见公司2024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铜峰电子	铜峰世贸	100%	62.55%	9,000万元	4,500万元	2.63%	三年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674235201N

3、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鲍俊华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成立日期:2008年04月29日

7、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业务,电子、化工、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的进口、加工、补偿贸易(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 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明经营)

8、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翠湖三路西段399号

9、与公司的关系:铜峰世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该公司100%股权

10、被担保人铜峰世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	21,577.17	19,653.27
负债合计	13,951.16	12,292.70
净资产	7,626.00	7,360.56
财务指标	2023年1–12月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25,089.83	15,160.48
净利润	144.79	–267.7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徽商银行铜陵北京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

3、债务人名称: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担保期限:三年

6、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1,500万元人民币

7、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发展战略,且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担保风险可以控制。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铜峰世贸目前主要负责公司进出口业务,代理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设备配件的进口以及产品的出口业务。本次为铜峰世贸提供担保,将主要用于满足该公司在代理公司相关进出口业务中对资金需求,以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铜峰世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相关担保风险可以控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9,8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74%,以上担保全部系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4-060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石河子市国泰金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合计持有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份23,376,9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84%)的石河子市国泰金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泰金源)和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盛开源)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1月6日至2025年2月5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7%)。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国泰金源和宏盛开源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国泰金源与宏盛开源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为北京国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圣资产),根据国泰金源、宏盛开源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企业及其投资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权力全部排他性地归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国泰金源及宏盛开源为国圣资产同一控制下的合伙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国泰金源及宏盛开源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石河子市国泰金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88,480	2.92%
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88,480	2.92%
合计	23,376,960	5.8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500,000股(即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7%)。减持时将遵守"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的规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按照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1月6日至2025年2月5日)。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其他说明:国泰金源和宏盛开源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国泰金源和宏盛开源及通过国泰金源、宏盛开源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国圣资产在公司《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国泰金源和宏盛开源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国泰金源和宏盛开源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证上[2017]8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满足前述规定的前提下,本企业可对所持发行人A股股票进行减持。若《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证上[2017]820号)等被修订、废止,本企业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2)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A股股票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责任。

(3)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照中国法律解释。

(4)本承诺函不可撤销。"

3、通过国泰金源、宏盛开源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国圣资产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证上[2017]8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满足前述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对所持发行人A股股票进行减持。若《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证上[2017]820号)等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2)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A股股票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责任。

(3)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照中国法律解释。

(4)本承诺函不可撤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泰金源、宏盛开源和国圣资产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国泰金源和宏盛开源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国泰金源和宏盛开源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前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7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余泰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泰重")持有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科技"或"公司")股份8,555,3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01%。

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9月1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新余泰重因自身营业管理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844,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在任意连续90日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余泰重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555,326	6.01%	IPO前取得:8,555,32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新余泰重	不超过:2,844,8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22,4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22,400股	2024/11/7~2025/1/6	按市场价格	IPO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新余泰重(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如下:

(1)自德邦科技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德邦科技股份,也不由德邦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公司亦将同等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

(4)如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的,本公司将自动遵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新余泰重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系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情形。

新余泰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4-079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10月15日,吴剑波、武思宇、盐城中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石家庄中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易山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吴剑波、武思宇、盐城中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将其所合计持有的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岩大地")股份6,380,000股,占中岩大地总股本的5.03%(占剔除公司回购账户后总股本的5.13%)协议转让给易山;其中,吴剑波向易山拟转让2,810,000股,占中岩大地总股本的2.22%(占剔除公司回购账户后总股本的2.26%);武思宇向易山拟转让2,270,000股,占中岩大地总股本的1.79%(占剔除公司回购账户后总股本的1.82%);盐城中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易山拟转让1,300,000股,占中岩大地总股本的1.03%(占剔除公司回购账户后总股本的1.04%)。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中协议转让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4、若协议转让交易各方未按照协议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最终是否能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2024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吴剑波、武思宇、盐城中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通知,吴剑波、武思宇、盐城中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易山转让其所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6,380,000股,占中岩大地总股本的5.03%(占剔除公司回购账户后总股本的5.1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吴剑波先生、武思宇先生、盐城中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公司拥有的权益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比(%)
吴剑波	17,248,260	13.61%
武思宇	13,912,548	10.98%
盐城中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0,000	6.05%
合计	37,040,808	30.64%

注:上表中吴剑波、武思宇的持股数量和持股占比为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中的持股数量和持股占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盐城中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数量和持股占比为公司2020年10月12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告知书》中的持股数量和持股占比。

自2020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后,由于权益分派、公司股权激励等,导致盐城中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拥有上市公司权益发生如下变化:

股东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持股变动数量(股)	持股比例变动
盐城中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4月23日	股权激励(首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	–0.07%
	2021年5月14日	2020年权益分派	合计增加1,742,305	–
	2022年2月18日	股权激励(预留),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	–0.02%
	2022年7月6日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总股本减少,持股比例增加	–	0.01%
	2023年7月4日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总股本减少,持股比例增加	–	0.02%
	2024年6月28日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总股本减少,持股比例增加	–	0.0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账户后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账户后总股本比例
吴剑波	17,248,260	13.61%	13.86%	14,438,260	11.39%	11.60%
武思宇	13,912,548	10.98%	11.18%	11,642,548	9.19%	9.36%
盐城中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22,305	6.01%	6.13%	6,322,305	4.99%	5.08%
易山	0	0	0	6,380,000	5.03%	5.13%

注:上表权益变动前盐城中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数量和持股占比是公司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后由于权益分派、公司股权激励等导致股份变化后的持股数量和比例。

二、协议转让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吴剑波

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142724197605******

住所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2号通景大厦12层

2、武思宇

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230224197804******

住所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2号通景大厦12层

3、盐城中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1336291673C

出资额:5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剑波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09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东台市许河镇富许路69–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易山

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120106196801******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10月15日,易山与吴剑波、武思宇、盐城中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一(转让方):吴剑波

甲方二(转让方):武思宇

甲方三(转让方):盐城中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易山

2、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根据双方达成的有关合意,甲方同意将其所合计持有的中岩大地公司6,380,000股股份(占中岩大地总股本的5.03%)(以下称 "标的股份")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转让予乙方,其中甲方一转让2,810,000股、甲方二转让2,270,000股、甲方三转让1,300,000股;乙方同意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自甲方受让目标公司的标的股份。

3、转让价格及支付

3.1本协议双方同意,本次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价为人民币23.63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50,759,400元(大写:壹亿伍仟零柒拾伍万玖仟肆佰元整)(以下称"转让价款"),其中应付甲方一转让价款为66,400,300元,应付甲方二转让价款为53,640,100元,应付甲方三转让价款为30,719,000元。

转让价款分两(2)次支付,其中首笔转让价款60,000,000元(应在收到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后五(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转让价款90,759,400元应在全部标的股份完成股份过户后30日内支付。

3.2各方确认并同意,转让价款是最终的,不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相关规则确定的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时的股份协议转让底价而变更。

除前款及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明确约定外,本协议项下本次股份转让所产生的交易费用及相关税费,由买卖双方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并缴纳,若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承担方的,则由双方应各自承担50%。

4、违约责任

4.1除非不可抗力因素或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如发生以下任何一事件则构成该方在本协议项下之违约:(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2)任何一方不履行、拒绝履行或迟延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3)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被认定为不真实、不正确或有误导成分。

4.2如发生违约,未违约的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予以补正,且未违约的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给未违约方所造成任何损害、增加的成本、资金利息等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因索赔所产生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合理的律师费等)予以赔偿。若发生任何一方于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时,而该方未按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的,则除了赔偿损失外,违约方还应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尚未支付款项的每日千分之一支付逾期违约金。

4.3本协议一方对其他方违约行为救济的弃权仅以书面形式做出方为有效。守约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守约方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妨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5、生效、变更和解除

5.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生效日")起成立并生效,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签署是指,如为法人,则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为自然人,则由其本人签名。

5.2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签署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5.3本协议签署之日至股份过户日之前,一方如发生任何可能对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或对标的股份有重大影响的情况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该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任何可能对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如对任何一方提起诉讼、仲裁、调查或其他程序等;

(2)任何监管机构的批文或指示。

如出现上述情形,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相应修改本协议。

四、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盐城中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若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承诺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吴剑波、武思宇承诺:"若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前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在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份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盐城中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企业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就股份锁定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锁定期内,本企业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在遵守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及本承诺函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锁定期结束之日起两年内,如本企业拟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企业承诺,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吴剑波、武思宇承诺:"本人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就股份锁定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锁定期内,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在遵守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锁定期结束之日起两年内,本人拟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人承诺,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吴剑波、武思宇、盐城中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严格遵守了上述相关减持承诺,本次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本次减持未违反上述承诺,后续将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承诺的情况。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执行。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易山)》。

4、本次权益变动的协议转让股份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确认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易山)》;

3、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4-063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东阳博瑞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芯晟"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出让方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美芯晟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股东为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WI Harper Fund VII")、东阳博瑞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瑞芯");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1,329,300股,占美芯晟总股本的比例为1.19%;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4年6月30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WI Harper Fund VII	9,348,629	8.38%
2	博瑞芯	6,016,987	5.39%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WI Harper Fund VII、博瑞芯均非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博瑞芯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1名公司监事通过博瑞芯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WI Harper Fund VII、博瑞芯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均超过5%。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拟转让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

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一一询价转让和配售》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出让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1,329,3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19%,转让原因均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WI Harper Fund VII	877,900	0.79%	9.39%	自身资金需求
2	博瑞芯	451,400	0.40%	7.50%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根据相关规则,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4年10月15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1,329,300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1,329,300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mxs2024@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10–6083 3471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4-041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0,由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张志平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4月19日~2024年10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万元~1,2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08,86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089%
实际回购金额	600.0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元/股~20.37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含),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0日和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17)和《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9)。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二)2024年10月1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8,86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的比例为0.308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37元/股,最低价为14元/股,回购均价为19.4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173.9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完成。目前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三)在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4月20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17)。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4,625,000	74.6250	0	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5,375,000	25.3750	100,000,000	100.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00	308,860	0.3089
股份总数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于2024年6月11日上市流通,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5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74,625,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8,860股,回购股份将在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